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集運 來源 麗台運動報 日期 92.11.16 版面 十二版

體壇變性人

始自60年代

當年……檢查染色體 防止喬裝 如今……將開放參賽 回歸人權

記者 林欣樺／專題報導

突破傳統論理道德規範，全球體育機關的龍頭老大國際奧運委員會（IOC）終於初步答應，要讓所謂的「變性（Transsexual）運動員」代表他（她）的國家，踏入四年一度的體壇嘉年華—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場上，爭取體育界最高榮譽。

過去數年來，有關疑似男變女、女變男的各國運動員在各大國際體育賽事裡的表現，一直是輿論爭論不休的話題；依稀記得多年前攤開報紙相片「一名「女子」跳遠選手的褲檔尷尬的突出一塊，甚至是某名「女子」運動員喉頭長了顆突兀的喉結……

人類史上有關「變性」、「陰陽人」這類字眼的紀錄，早在上個世紀初的1907年即有證可考。而體壇有關變性人的最早紀錄，則要將時光再往後推至1966年—這個戰後嬰兒潮逐漸長大成人、較之今日相對保守的60年代，當時的國際奧委會已有所謂跟「變性人」有關的紀錄。

除和禁藥相關的尿液檢查外，當時為防止運動員男扮女裝參加比賽影響公正性，國際奧委會首度替所有女子選手、球員作染色體檢查工作。會這麼作當然有原因；奧委會解釋道，有些人不需變性，天生即同時擁有兩性性徵，這種俗稱「陰陽人」的運動選手是被禁止參賽的。絕大多數的男性先天在體格、體能方面比女性佔去不少優勢（當然也有例外），放任同時擁有男女性徵的運動員和「純」女性運動員同場較勁，絕對不公平。

這也是為何在科技如此日新月異的21世紀初，宣布將於2004年雅典奧運開放變性人參賽的國際奧委會要如此謹慎表示，有關變性手術後到可以參賽這段期間是否得明文規範、而這「一段期間」又得是多久……等等國際奧委會醫療主管沙馬奇就表示：「變性後的運動員要參加比賽，一定要等其身體在接受賀爾蒙治療後，副作用完全消失才行。」

變性、陰陽人、人妖、男人婆、娘娘腔、同性戀……，上帝創造萬物時也許有些忙不過來，使得有些人人生來就不適合所屬的性別，不管是NBA籃板王羅德曼的搞怪新娘裝、魔鬼身材的南韓變性天后河莉秀，還是許多想參加奧運會的變性運動員，就像沙馬奇說的：「這個問題上我們也須尊重他們的人權。」只是，奧運開放變性人參賽以後，相關配套措施和規範該有的一樣也少不得，才不會引發不必要的爭端。

